

##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3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7月13日起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，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：“万达院线（代码：002739）”、“湘潭电化（代码：002125）”、“海格通信（代码：002465）”、“川大智胜（代码：002253）”、“华夏幸福（代码：600340）”、“精华制药（代码：002349）”、“海特高新（代码：002023）”、“特变电工（代码：600089）”、“老板电器（代码：002508）”、“易事特（代码：300376）”、“国脉科技（代码：002093）”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jsfund.cn](http://www.jsfund.cn)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[400-600-8800](tel:400-600-8800) 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14日